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6年第三期)

一、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立 1000 万元保函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此次因丰宁满族自治县集中供热 PPP 项目继续向我行申请开立运营维护保函,金额 1000 万元,期限一年,保证金比例 50%(即 500 万元,保证金利率 0.2%),敞口由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生产、供热、供气、发电并网、供热设备维修;热电器材、煤炭销售,法定代表人辛奇云,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上二道河子村河东豁梁沟内,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其中承德产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444.8 万元,持股比例 84.6%;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950.4 万元,持股比例 10.8%;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4.8 万元,持股比例 4.6%。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36,670,867.00 股,持股比例 4.5%,向我行派驻监事 1 名,构成我行关联方。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6%。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最高额授信敞口 2 亿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借款人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最高额授信，授信金额 2 亿元，合同金额 2.4 亿元，期限三年，由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张志祥夫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3 万股股权（现股权现估值 7.8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额度项下第二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333 亿元（保证金比例 25%，敞口部分 9997.5 万元，保证金利率 0.2%），期限为 6 个月。用途为购进烧结

矿，还款来源主要为销售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铁、特种钢坯、棒材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王雪原，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平安堡镇，注册资本 15 亿元，股东为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因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100% 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 80% 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9997.5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6%。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三、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续签全额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借款人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我行申请续签全额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保证金比例100%，保证金利率1.4%，以第一笔签发日期为起始日，期限1年（1年内随用款计划陆续签发完毕，每次签发期限为6个月，循环使用总额度2亿元）。用途为购进烧结矿，还款来源主要为销售收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铁、特种钢坯、棒材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王雪原，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平安堡镇，注册资本15亿元，股东为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238,635,279.00股，持股比例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因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是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 亿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18%。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四、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1.5 亿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申请人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最高授信 2 亿元，最高额期限 3 年，本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1.5 亿元，期限 1 年，在该额度内以支行权限循环签发单笔 6 个月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 20%，票面金额 1.875 亿元，保证金存款利率 0.7%），用途为支付拨岩及运费款，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法定代表人周振华，注册地址均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人民币 3515 万元。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 的子公司，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51% 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1.5 亿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88%。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2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交易协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承德银行

2026年3月23日